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

楊東憲

被告 楊榮泰

楊榮春

楊云寬

訴訟代理人 楊銘進

被告 楊世偉

楊世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待釐清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一、訴外人楊林秀花之遺產，除原告於民事起訴準備(2)狀內所列遺產外，是否尚有楊林秀花因本院104年度家訴字第41號和解筆錄而取得之債權？

二、被告楊世偉、楊世茹就訴外人楊榮珍之遺產是否已為分割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